

#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34号

楚雄高新区璐琪车与轮汽车服务中心：

你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提出对《楚雄高新区璐琪车与轮汽车服务中心汽车修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楚雄高新区璐琪车与轮汽车服务中心汽车修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开发区刘家小区5排3号。项目总投资5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1万元，占总投资的2.14%）。项目建设汽车维修、保养、钣金、喷烤漆项目，主营品牌小型车辆的维修保养业务，不涉及大型车辆维修保养；项目用地占地面积约660m<sup>2</sup>。建设维修保养区、烤漆房、业务办公区及相关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

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喷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净化处理；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净化设备的检修，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五、加强噪声防治。运营期合理安排维修作业时间，夜间不营业，午休时间及中、高考期间不得进行高噪声维修作业，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定期外售，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

七、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日





---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  
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